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预计与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得宝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销售货物、接受劳务等。公司2020年度与高得宝利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98,412.70元，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30万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杭州企业研究院及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实施的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二期等项目目前均在工程施工建设，外墙粉刷所需采购建筑材料-水性外墙油漆。公司预计与高得宝利采购交易，交易金额预计约930万元。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参与该议案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胡智彪、胡智雄、胡锋均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3、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2021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高得宝利	采购货物 - 外墙涂料	市场价	9,000,000	0	416,415.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高得宝利	销售货物（蒸汽）	市场价	300,000	50,091.74	198,412.70

（四）2020年度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高得宝利	采购货物 - 外墙涂料	416,415.92	0	0	100%	因采购和销售货物为偶发性小额关联交易，未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高得宝利	销售货物（蒸汽）	198,412.70	0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32558207X4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胡智雄
- 5、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 7、住所：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42-1号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性聚氨酯环保材料、水性树脂、水性涂料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高得宝利的总资产为13,354.77万元，净资产为-3,399.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308.0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980.51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得宝利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智雄先生为高得宝利执行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胡智

雄先生、胡锋先生（胡智雄先生之子）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材料，不存在履约风险。高得宝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制定。

（二）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将通过合同或订单方式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偶发性的交易行为，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杭州企业研究院及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实施的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二期项目目前均在工程施工建设，外墙粉刷所需采购建筑材料-水性外墙油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严格

审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以政府定价为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